

法律援助案件经费其他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1-3包) 竞争性磋商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824210200007167-XM001
- 2.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经费其他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54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254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	标包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011824210 200007167-X M001-1	法律援助案件经费其他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85	1、值班; 2、法律援助案件经费其他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办理服务; 3、选派符合条件的律师参与案件同行评估; 4、受法援中心指派进行咨询、宣传、讲座、入户协助办理申请等相关工作; 5、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	11011824210 200007167-X M001-2	法律援助案件经费其他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85	1、值班; 2、法律援助案件经费其他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办理服务; 3、选派符合条件的律师参与案件同行评估; 4、受法援中心指派进行咨询、宣传、讲座、入户协助办理申请等相关工作; 5、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3	11011824210 200007167-X M001-3	法律援助案件经费其他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84	1、值班; 2、法律援助案件经费其他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办理服务; 3、选派符合条件的律师参与案件同行评估; 4、受法援中心指派进行咨询、宣传、讲座、入户协助办理申请等相关工作; 5、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注: 本项目划分3个标包, 各律所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包中的3个标包响应, 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合同履行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如申请人为联合体，需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形式:整体预留。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技术能力、设备能力和人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企业，联合体各方需均为小微企业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index.html>) 发布。未经招标人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密云区司法局（本级）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西路 60 号 2 院

联系方式: 李政熠 010-690687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白云街 6 号院阳光水岸小区 3-1-102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何江敏 010-56846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江敏

电 话: 010-56846608